

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都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凌霄泵业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要求，认真对公司填制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内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

凌霄泵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。根据自查结果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

国都证券指派担任凌霄泵业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专员，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与有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，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活动的相关资料，对公司董事会填写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三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凌霄泵业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

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。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花宇 _____ 许达 _____

保荐机构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0 日